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本公司為[編纂]目的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興新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銘的全部權益。

###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從事(i)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租賃；及(ii)設備及零部件(如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貿易。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當時，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前股東」)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成立興銘。鄧興強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於吊船行業有逾20年經驗。在建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九十年代以「興銘」之名義於香港開展機械工程業務。區女士亦為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一，並為鄧興強先生之配偶。有關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之背景及相關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一九九八年政府住房政策改變，香港建設許多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本集團業務得益於香港建築業的繁榮。多年來，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且我們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業務。

本集團至今為止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事件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銘成立
二零零零年	我們獲委任為比利時設備生產商Power Climber B.V.B.A的授權代理人，授權我們向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開展Power Climber絞車的服務及安裝
二零零二年	我們取得ISO9001認證
二零零六年	我們出租臨時吊船予香港及中國深圳之間一個跨境基建項目的承建商
二零零七年	我們為位於尖沙咀的地標建築施工簽訂臨時吊船租賃合約
二零零八年	我們通過從事固定吊船(即外牆維護裝置)買賣擴張業務營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我們訂立合約租賃臨時吊船給香港一個郵輪碼頭項目的基礎設施項目承建商
二零一三年	我們通過從事塔式起重機租賃擴張業務營運  我們訂立合約為大埔一個私人住房項目提供臨時吊船，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入約10.5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我們訂立合約為沙田一個公屋項目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入約15.8百萬港元

###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成立的簡要企業歷史以及主要股權變動。

#### 興銘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興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從此其主要從事吊船相關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興銘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800,000股、100,000股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興銘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給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前股東。上述配發完成後，興銘分別由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前股東實益擁有80%、10%及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興銘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同日，4,500,000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興銘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給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上述配發完成後，興銘分別由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前股東實益擁有88.3%、10.0%及1.7%。

根據(其中包括)鄧興強先生及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簽署的和解契約，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按1.00港元的總代價向鄧興強先生轉讓100,000股興銘普通股，從而不再成為興銘股東。該代價乃由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雙方訂立該契約旨在全面及最終解決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作為一方)與前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導致法律訴訟的貨幣索償、知識產權及興銘營運產生的糾紛。於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收購完成後，鄧興強先生持有5,400,000股普通股及區女士持有600,000股普通股，而興銘的已發行股本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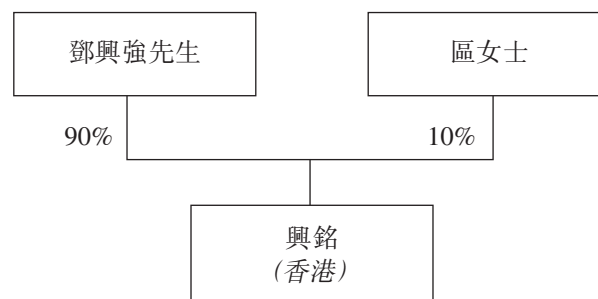
### 興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興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興新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時，興新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進行了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註冊成立興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興吉作為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的投資工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興吉分別向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上述配發完成後，興吉分別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給興吉。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興吉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註冊成立興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興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興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配發完成後，興新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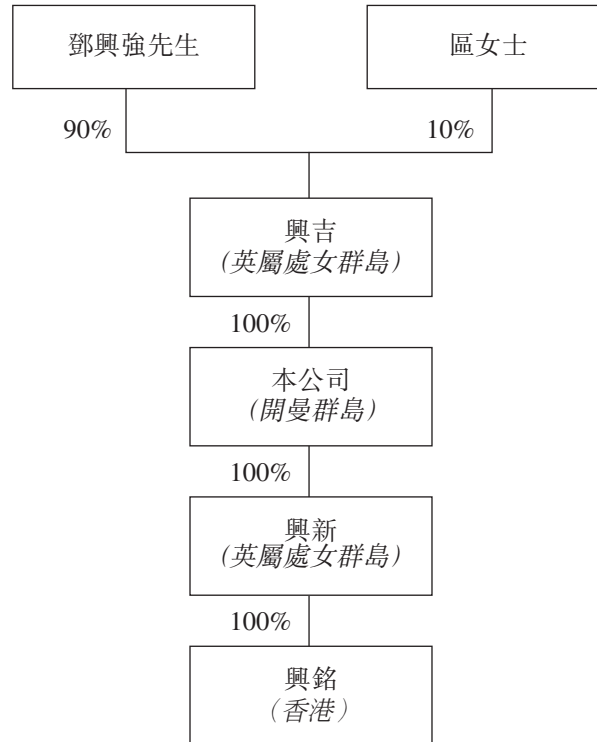
### 興新向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收購興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作為轉讓人)、興新(作為受讓人)、興吉、本公司及興銘簽訂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興新收購興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鄧興強先生持有的5,400,000股普通股；以及(ii)區女士持有的600,000股普通股。轉讓該等股份予興新的代價為向興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轉讓完成時，(i)興銘成為興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ii)興吉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興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